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壜簡字第232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金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金福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
14 於被告陳金福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
1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18 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
20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21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22 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
23 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
25 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26 意旨可資參照，故無從論以累犯，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27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8 四、被告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後，於民國113年6月6日2
29 1時許經警員盤查，並發現被告有毒品前案，警員詢問被告
30 近期是否有施用毒品，被告向警員表示有施用毒品，並同意
31 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並

01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參，堪可採認。被告雖有毒品前
02 案，然本案無積極證據可證警員於盤查被告前，有確切根據
03 得為合理懷疑而發覺其有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堪認被告上
04 開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且無與刑法第62條規範意旨相違
05 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
09 惟念其坦承之犯後犯行，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
10 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1 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
12 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趙芳媿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金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金福前(一)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6年壜簡字第791、1945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上開2案，並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33號案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於民國108年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後經撤銷假釋，尚餘殘刑2月7日；(二)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壜簡字第213、572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定，及因詐欺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7年簡字390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開3案，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3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15日；(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壜簡字第680、1713、2088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6月確定，上開3案，並經桃園地院以110年聲字第2235號案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四)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9年壜簡字第586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10年12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至111年3月2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
- 二、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27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三、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113年6月5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某工地，以燃燒玻璃球內毒品後吸食所

01 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02 年6月6日晚上8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前，因另案為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對執行其拘提，並
04 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5 應而查獲。

06 四、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本
09 署檢察官拘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10 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3H-1
11 82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2 （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號）各1紙附卷可證，被告
13 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
14 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5 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6 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追訴。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9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20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1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22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檢察官 王亮欽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嘉娥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